

# 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供配电交工验收

## 质量检测 JC-JD3 标段比选公告

为进一步加快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及供配电交竣工验收工作，经公司研究，由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确定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供配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单位。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 1. 比选项目概况

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本项目”）起于德昌县锦川乡，衔接已建的 G5 北京至昆明(成都至昆明段)高速公路西攀段，上跨安宁河及成昆铁路后沿老碾河、益门河及 G108 布线，沿线经老碾镇、六华镇、下村乡、益门镇、外北乡、会理县城，在会理县东南侧南阁海溪村附近衔接拟建 G4216 宜攀高速，线路长约 78.418km，全线设置隧道 14 座、互通 7 处（其中枢纽互通 2 处，落地互通及收费站 5 处），服务区 2 处，监控分中心、养护工区 1 处，35KV 变电站 2 处。

### 2. 比选内容及服务期限

**2.1 项目名称：**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供配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JC-JD3 标段。

**2.2 比选服务范围及内容：**参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2182-2020）第七章对本项目全线范围内机电工程中的供配电设施（包括中压配电设备、中压设备电力电缆、中心（站）内低压配电设备、低压设备电力电缆、电力监控系统等）进行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按照比选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

**2.3 服务期限：**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期：检测单位在收到比选人的检测通知后，必须在 7 天内进场（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在进场 15 天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完成现场检测后 7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检测快报和正式试验检测报告，具体要求按质量监督机构及比选人要求执行。检测单位应完成所有比选文件规定的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直至本项目机电工程及中压供配电通过交工验收并取得质量监督机构审查意见。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

①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②具有有效的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四级及以上承试类）。

**（2）业绩要求：**

近3年（2020年7月1日～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1个包含供配电试验检测项目业绩。

**（3）信誉要求：**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

③在2020年7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4）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包含高压电工作业，或低压电工作业，或电力电缆作业，或继电保护作业，或电气试验作业）；

②至少独立承担过1个包含供配电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

③提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半年参加社保的证明。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3**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4** 本次比选还应遵循“检测标段回避”的原则，申请人不得是本项目机电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完工检测单位，否则其申请无效，与上述单位具有第3.3条关联关系的单位也不能参加本次比选。

本项目机电工程设计单位：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院；

本项目施工单位：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机电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机电工程完工检测单位：北京交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本项目比选文件截止日时间前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 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及参考资料。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 上下载。

(3) 比选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适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30~10: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高速大厦楼 B901 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7.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人将评审结果即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 上公示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0 楼

联系人：梅先生、何女士

工作电话：028-61556422、18428338930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